

#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中山市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中山市石岐区税务分局税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区税务分局税务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总预算: [人民币 390 万元]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磋商的法律风险。
2. 在磋商项目实施前,办理好项目立项等相关事宜,并将相关立项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磋商项目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磋商项目的详细书面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准确或完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磋商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磋商会议。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磋商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磋商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2.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磋商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磋商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磋商信息和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报名时对供应商递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步的书面审核。
7. 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8.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9. 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组织磋商、评审活动。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
11. 编写磋商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项目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人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人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采购代理人承担。

2. [采购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算收取。如本项目按照该收费标准计算低于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其中采购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  
联系人：[邱女士]  
电话：[0760-23328556]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6日]  
联系人：[李家荣]  
电话：[020-37860539]

#### 附表：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 中山市石岐区税务分局税务服务项目 | 1 项 | 人民币390万元 |



附件:

## 廉洁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中山市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家焯

电话: 0760-23328116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卫

电话: 020-37860539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中山市石岐区税务分局税务服务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采购人中山市石岐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受托人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受托人从事不属于受托人义务的工作。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受托人得知委托人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有关部门举报,联系电话: ( 23328969 ) 。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受托人单位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采购人(委托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联系人: [邱女士]

电话: [0760-23328556]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联系人: [李家荣]

电话: [020-37860539]